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視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95%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文所載有關長安信託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進一步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安信託乃由(i)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0.4%權益，而該公司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部門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ii)上海淳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21.8%權益，而該公司乃分別由吳俊峰及侯瀟最終擁有約49.8%及49.8%權益；(iii)上海市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15.6%權益，而該公司乃分別由吳俊峰及侯瀟最終擁有約50%及50%權益；(iv)上海隧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14.7%權益，而該公司乃分別由楊玉蘭及周國華最終擁有約68%及約32%權益；及(v)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1%權益，而該公司乃由中國政府部門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100%權益。除上述者外，另外還有三名股東，而彼等於長安信託的持股概不多於1%。

誠如該公告中披露，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安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的資料，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